

蜀石经述略

李志嘉 樊 一

石经，顾名思义，是刻在石碑上的经书。在封建时代，它是由官方统一制定，立于各朝首都太学，供士子学习和校写经书所依据的标准文字，在历史上曾产生过很大影响。

我国历代所刻石经凡七种：东汉“熹平石经”；魏“正始石经”；唐“开成石经”；后蜀“广政石经”；北宋“嘉祐石经”；南宋高宗“御书石经”；清“乾隆石经”。上述石经，除唐石经（今存西安），清石经（今存北京）尚基本完好外，其他石经则仅有极少量残石出土和小部分拓本传世。本文拟对其中蜀石经的的镌刻及流传始末作一概述，并拟对迄今为止有关蜀石经的诸问题及其研究等情况作些综述。

一、蜀石经的镌刻经过

我国雕版印刷术的发明，一般认为始自唐初。至五代，方大行于世，这主要表现在经书的刊印上。《旧五代史·后唐明宗纪》载：“长兴三年（932）二月，中书奏：‘请依石经文字刻《九经》印版’。从之。”此为我国雕版印制经书之始。迄后周广顺三年（953）六月，《九经》始刻成，历时二十二年。是为宋人所称之“五代监本”，亦即我国最早的“（国子）监本”。政府的提倡，有力地促进了当时中原地区民间雕版业的发展。

受到这种影响，蜀中的雕版业亦开始大兴。其间，后蜀宰相毋昭裔以私财办学，并开创我国私人刻书的历史，对蜀中文化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以至影响到赵宋。作为一个封建官僚，毋氏能有上述善举，确属难能可贵。昭裔不仅以私财办学刻书，还领导了蜀石经的镌刻工程。

蜀石经的镌刻肇始于后蜀广政初。宋曾宏父《石刻铺叙》云：“益郡石经，肇于孟蜀广政。悉选士大夫善书者模丹入石。七年甲辰，《孝经》、《论语》、《尔雅》先成，时晋出帝改元开运。至十四年辛亥，《周易》继之，实周太祖广顺元年。《诗》、《书》、《三礼》，不书岁月。逮《春秋三传》，则皇祐元年九月讫工。时我宋有天下已九十九年矣。通蜀广政元年肇始之日，凡一百一十二祀。成之若是其艰。”又说《论语》、《孝经》亦为平泉令张德钊书，足补《容斋续笔》之未备。

《石刻铺叙》又谓蜀石经《左传》三十卷，“蜀镌至十七卷止”（按：石经卷次与近世通行本不同）。意者后十三卷为宋人补刻。宋范成大《石经始末记》引晁公武《石经考异序》云：

“《左氏传》不志何人书，而详观其字画，亦必为蜀人所书。然则蜀之立石盖《十经》。”公武此说本无前十七卷与后十三卷之分，后人推衍其说，有认定后十三卷亦为蜀刻者。清乾隆末年，翁方纲云：“《左传》十七卷以前，蜀所镌。十八卷至三十卷，入宋以后所镌也。然是至宋始毕工，非宋刻补附也。”又云：“《左传》是蜀原刻无疑，第其后十三卷成于入宋之日耳。”

（按以下所引诸人说，未著明引书者，均见近人刘体乾《宋拓蜀石经》所附各题跋。）嘉庆间，钱大昕亦云：“《诗》、《书》、《礼记》、《周礼》皆有书人姓名，而无刊石年月。……大约诸经书石，本同一时，而卷帙有多寡，故镌成有先后之殊。工成或在宋代，字画实皆蜀刻。《左传》于诸经中文字最繁，镌成亦最在后。唯《公》、《谷》二传，广政中未有写本，直待田况续成

之耳。”翁、钱二氏所述，足备一说。

田况抚蜀时所补刻之《春秋公羊》、《谷梁》二传，至宋仁宗皇祐元年（1049）毕工，已见宋赵抃《成都记》、吕陶《经史阁记》等所载。今见宋拓残本（刘体乾影印本，以下简称“刘本”），字亦属欧法，与蜀刻诸经同，惟款式稍异。刘体乾云：

“《周礼》、《左传》每半叶六行，似是原碑十二行或二十四行为一层；《公羊》、《谷梁》每半叶五行，似是原碑十行或二十行为一层。行款已变更蜀刻之旧。”刘氏认为可证《公》、《谷》“为田况所刻”。清咸丰间，吴敬履、式训昆季在评价《公》、《谷》时说：“元均（田况）所刻，仅据当时善本，已非太和之旧，虽校写精审，终不及蜀刻《周礼》之能存古本也。”

至于《孟子》，因其北宋中叶始立于学官，上升为“经”，故晚至徽宗宣和五年（1123），方由蜀帅席贡、运判彭慥等镌石。至此，蜀刻“十三经”全部毕工。自后蜀广政初年计起，历时凡一百八十七年。

及至南宋孝宗乾道间，晁公武镇蜀，又取北宋元丰本《古文尚书》以入石，附于《孟子》之后。并校诸经（正文）异同，著《石经考异》并《序》，镌成二十一碑。张夔又校诸经注文异同，撰成《石经注文考异》四十卷，今与蜀石经并佚，惜不能见（参见《石经始末记》、清李调元《蜀碑记补》、马衡先生《凡将斋金石丛稿》等）。

二、蜀石经的特点

历代石经皆无注，惟蜀石经有之。经注并行，相映生辉，此可谓其最著之特点。

众所周知，在印刷术发明之前，书籍仅靠传抄，流布不广。尔后雕版印刷术的出现，自然大大促进了文化的发展及书籍之传播。然木板亦难耐久，辗转相沿，自不能免其“鲁鱼亥豕”之讹

误。《石林燕语》云：“唐以前，凡书籍皆写本，未有模印之法，人以藏书为贵，不多有。而藏者精于雠对，故往往皆有善本。”蜀石经镌成于我国印刷术发明及大兴之初，其所存古、善本及在校勘学上之价值，自毋庸待言矣。当年，晁公武便将蜀石经与当时的通行本相校勘，校出经文异同三百余处。谓两者“传注不同者尤多，不可胜记”（见《石经始末记》引《石经考异序》）。又晁氏《郡斋读书志》载：“石经《周礼》，伪蜀孙朋古书。以监本是正，其注或羨或脱或不同至千数。”

此仅就《周礼》一书而言者。清咸丰间，吴敬履、式训昆季跋《周礼》残拓本云：“今以阮氏（阮元）所刻宋本《周礼注疏》校之，异同之处二百余科。其精确不移者，足订今本之舛。”复举出不少蜀刻胜今本的例子。又云：“至其诋误，虽亦不免，然毋氏（昭裔）据太和旧本刊石；见《石经考异序》。疑以传疑，不加刊削者亦足昭古人之敬慎。非若后世卤莽灭裂，私窜古经也。”此说可谓识议精赅，深得校勘学之精髓。又咸丰间，冯志沂云：“《周礼》仅存六千余字，异同至二百余；《公羊》亦五千字，异同仅二十余。则以《周礼》是蜀刻，《公羊》是宋人补刻也。”又同时之杨宝臣云：“蜀石经悉遵太和本，为唐代传写之遗。开成（唐石经）仅刻经文，孟氏并镌各注，故可宝贵。”又同时之朱学勤谓蜀石经“其是者可订俗本之讹，其非者亦足以广异闻。惜乎晁氏《石经考异》已佚，无由尽睹其异同也。”

清季，杨守敬对蜀石经更是推崇备至：“窃谓汉魏石经久佚。巍然独存者惟唐石经，而当时学者已有异议，故两宋经书不尽以为准则，且有经无注。后来北宋之‘二体’，南宋之‘御书’，亦皆然。惟蜀石经经注并刻，宏工巨制，可谓绝后空前。”前代学者重视蜀石经若此。

有清一代，言石经者，有顾炎武《石经考》，详汉魏而略唐宋；万斯同《石经考》乃采录诸家之说，以相证明；杭世骏《石

《经考异》、冯登府《石经补考》，皆补顾之未备，与万互有详略。而为蜀石经残拓本作校勘者，则先后有陈庆镛、缪荃孙诸人。

蜀石经严谨的体例和峻美的书法，则是其另一特点。对此，前人早有定评。

宋洪迈《容斋续笔》谓其“字体亦皆精谨”，“犹有贞观遗风”，而诸经中，又历来以《左传》最为人称道。清咸丰间，何绍基跋宋拓《左传》第十五卷，曾占一绝曰：“书律深严近率更，卷终字数见专精。如何不著谁人笔，输与张杨后世名。”又赞其“字有欧法，古味殊胜”。同时之沈如霖亦说《左传》“端方精谨，与唐石经如出一手，或当时写经字体类如此也”。吴敬履、式训昆季则称蜀刻“书法谨严，笔致遒峻”。皆能一语破的，道出蜀石经之精蕴。今见宋拓《左传》第十五卷末注出：“经七千九十三字。注五千二十四字。”又《周礼》第九卷末：“经四千二百六十字。注七千七百四十字。”确可见其严谨不苟之体例。何绍基以“专精”二字称之，明白切要，洵非虚美。

就蜀石经的书法造诣而言，现存拓本足可为后人临池摹写，列诸唐碑中无愧；其所表现出的古人严谨敬慎的治学态度，亦可以昭来世，为今人所效法学习。

三、蜀石经的存佚

（一）蜀石经亡佚之年代

历代石经除唐、清两种外，均佚，已如上述。至于其中蜀石经亡佚之年代，清朝的一些学者认为是在宋末元初。

咸丰间，杨宝臣云：“宋末，蜀石湮灭，元、明无闻。”朱学勤并论及亡佚之原因：“无名氏《宝刻类编》，作于宋理宗朝，石经尚入著录。其后仅见于陶氏宗仪（按为元末人）、赵氏均（按为明末人）二家之书。然其所据，恐出自传拓之本，未必原石尚在。故以杨氏慎之博雅好事，未尝一言及之，以夸其乡邦

文物之盛。……故妄断以谓亡于元初。特当其时士大夫高谈性命，不复以是措意，卒至沦没而不可考见尔。”吴敬履、式训昆季亦云：“蜀石经亡于南宋之末，故元明诸儒无言及之者。”清季，缪荃孙则谓：“蜀石于宋末与文翁石室同毁。元明金石家无言之者。所传合州宾馆有《礼记》数石；尝访碑于合州，得唐宋刻数十种，无此石。贵州任大令载归数十片之说，皆不足据也。”

近人刘体乾补充上说，谓蜀石经拓本尚见明人著录，万历间徐爌《红雨楼题跋》载有“石经《左氏传》一则”、“足徵蜀石经拓本在明代已为珍贵矣。”（按今人所说，详见后文。）

（二）蜀石经拓本

蜀石经拓本清初罕闻，至乾嘉间始见诸家著录。今见刘本所载诸跋，以翁方纲乾隆五十二年（1787）及钱大昕嘉庆七年（1802）二跋较早；均跋吴县陈芳林藏《左传·昭公二年》（第二十卷）。他如钱塘黄松石之《毛诗·二南、邶风》，仁和赵晋斋之《周礼·夏官》（第八卷）等，亦大约在此时出现。咸丰间，杨宝臣云：“宋末蜀石湮灭，元明无闻。国朝黄松石始得《毛诗》（周南、召南、邶风）。后归黄尧圃，又佚《周南》及《鹊巢序》。陈芳林得《左传·昭二年》残本，仅六百余字。……壬子（1852）冬，息于亲家陈颂南（庆镛）给练处，见《周礼·考工记》（第十二卷）残本六千余字，《公羊》残本五千余字。”在这之后，见于诸家著录，又出现了《左传》第十五卷、《谷梁》第九卷、《周礼》第九、第十卷等残拓本。以上各本，递藏于黄松石、赵谷林、赵晋斋、陈芳林、杨幼云、吴子肃（敬履）、子迪（式训）、张叔宪、李亦元诸家。及至一九二三年，蜀石经拓本尚有自内阁大库逸出者，如上虞罗氏、长白彦氏等即从内库书丛残中获《谷梁》第六、第八卷残拓本。上述各本，除原黄松石之《毛诗》及原赵晋斋之《周礼》外，后来均为刘体乾所得。

罗振玉云：“孟蜀石经原石久佚，仅明内阁存拓本全部；见

《文渊阁书目》及万历间张萱撰《内阁书目》，尚完全无阙。……本朝藏书家仅见《毛诗》残卷。金陵陈雪峰（宗彝）明经曾据抚本钁本（按：此书《贩书偶记》卷三有著录。系摹《毛诗》及《左传》残字）。嗣闽江陈氏（庆镛）、汉军杨氏（幼云）藏《周礼》、《谷梁》残卷，辗转归庐江刘氏（体乾）。曩曾寓目，前均有‘东宫书府’朱印。此文公残卷（《谷梁》第六卷），仅存首五行，亦有此印，知三经亦为内阁佚出者，人间殆无二本也。”王国维考证“东宫书府”印为北宋之物，谓“蜀石经并有此印，当是北宋拓本。”

近世收藏蜀石经拓本最备者，当推刘体乾（健之）。一九二六年，刘氏将历年呕心沥血收集的《周礼》及《春秋三传》残拓本付印以传世，装为八大册。付印之前，遍徵当时学者及名人题跋，加之原本在流传过程中，早有不少著名学者或作题记，或留歌咏；全篇题跋竟达三百数十首。故墨沈淋漓，与蜀石经拓本交相辉映，亦同属翰墨之珍了。兹将此本所收蜀石经拓本之书名、卷次及存佚等统计如下表。

书 名	卷数	篇 名 及 编 年	存 叶
《周礼》	九	秋官司寇	三十七叶余（残）
同上	十	同上	三十八叶余（残）
同上	十二	冬官考工记	二十二叶（残）
《左传》	十五	襄公十年至十五年	五十三叶半（全）
同上	二十	昭公二年	三叶（残）
《公羊传》	二	桓公六年至十五年	十九叶（残）
《谷梁传》	六	文公元年	半叶（残）
同上	八	成公元、二年	三叶半（残）
同上	九	襄公十八、十九、二十六、二十七年	四叶（残）

以上共约一百八十三叶，存经注凡五万字左右。约占蜀刻

“十三经”（包括宋代补刻）全部经注字数的百分之三强。

又，见于刘本所载清人及近人题跋，蜀石经拓本为刘本所未收及当时莫知下落者尚有：原黄松石藏《毛诗·召南、邶风》残卷；原赵晋斋藏《周礼·夏官》三十六行。近人肖方骏谓其曾见《尚书·尧典》一篇，“经注皆全，乃在魏子鹤山庄，此物不知归何所。”又云：“乡人刘云门藏有《诗经》，至今未能寓目。”

据今人徐森玉先生《蜀石经和北宋二体石经》一文载，解放后，上海市文物管理部门曾征集到宋拓蜀石经《毛诗》残卷，“共拓本四十一页，存《二南》、《邶风》二卷之一卷半。自《召南》首章《鹊巢》的‘维鹊有巢，维鸠居之’的郑笺开始，至《召南·驺虞》结束，及《毛诗》卷二《邶风》全部。”徐先生又详述其流传经过云：此本最早为黄树谷（松石）所得，藏于当时黄氏所创办的杭州“广仁义学”。树谷歿后，义学图籍星散。此本曾于乾隆壬戌（1742）腊月在杭州赵昱家中，经历鄂、丁敬、全祖望等共同欣赏并各有诗跋。不久即归黄尧圃（丕烈），但在自赵昱归黄尧圃的过程中，曾一度归太仓王溥及仁和魏钺，而就在此时，此本又佚去了《周南》及《鹊巢序》。最后归嘉兴程文荣。程氏歿后，此本就没有人再看见过。很多人都认为已散佚了。徐先生又云：“解放后，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自程氏后人手中征集得来。这本湮灭了一百年的宋拓蜀石经《毛诗》残本，得以重见天日。”（见《文物》一九六二年一期）

按以上仅就刘本所收及徐先生一文所记而言。至后数十年迄今，蜀石经拓本是否继有发现，笔者囿于闻见，不得而知。又，据今人张彦生先生云，上述二种拓本，刘本今归北京图书馆；《毛诗》残拓本今藏上海图书馆（见《善本碑帖录》，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版）。

（三）蜀石经原石

马衡先生云：“蜀石经刻于成都，缔造艰难，历时最久。而

其湮灭之迹，史传无征。曹学佺《蜀中名胜记》云：‘石经《礼记》数段在合州宾馆中。’刘喜海《读竹汀日记札记》云：‘闻乾隆四十年，制军福康安修成都城，什坊令任思任（马按《什坊县志》作任思正，字广平，遵义人）得蜀石经数十片于土中，字尚完好。当时据为己有，未肯留置学舍。任令，贵州人。罢官后，原石辇归黔中。’（见李慈铭《越缦堂日记》甲集）。近有人自贵阳买得《毛诗》残石者，或即任氏之物。合州宾馆之《礼记》，则存佚不可知矣。”（按缪荃孙谓曹、刘之说不可据，已见上文。）

马氏又云：“（石经）在汉末所作礼殿之东南隅石经堂，堂为胡宗愈（北宋人）所建，可见两宋人对此之重视。且如此巨制，纵经兵燹，亦不至片石无存。乃自晁公武、张真之后，阒然无闻。……抗日战争初期，余至成都，尝以此促学术界注意。及成都遭受敌机空袭，疏散市民，拆除城垣缺口多处，以通行入，果得残石若干片。惜皆归私人所有，流传不广。余所得见者，有《毛诗》、《仪礼》各二段。不知尚有他经否？此《古文尚书·禹贡、多士》各一段，闻亦其时所出。然则摧毁原由，或即以修筑城垣之故。摧毁之时，或在元代也。”（以上并见《凡将斋金石丛稿》）

今人言蜀石经者，有周萼生《近代出土的蜀石经残石》一文（载《文物》一九六三年七期）。叙述其事甚详，且附有照片八张。周文略云：

“抗日战争期间（1938年），……在（成都）南门外发现蜀石经残石约十片左右。壁山江鹤笙得其半数以上，因颜其居曰‘孟蜀石经楼’。据江氏云：‘当时所得《毛诗》不止一石，有一石因故失去，为黄希成（按即罗希成）所得，……今属四川省博物馆。’陈俭十得《仪礼》一片，解放后归前西南博物院，今为重庆市博物馆，此石现陈列于北京中国历史博物馆。新都王氏亦

藏《毛诗》二石。郫县陈达高亦有二石，一为《古文尚书》，一不知何经，均不明下落。”

按上面周文转述江氏所说，与罗希成所记不同。罗氏在《蜀石经残石跋》一文中，自述其所得《毛诗》残石原委云：“己卯（1939年）春，旧仆刘某供役黔中，稔知余有好古之癖，辗转托人运残石一片贻余。睹之，狂喜不已，盖蜀石经《毛诗》原石矣。函询其来源，只云偶然拾得，亦不知其所自来。考其得石之地，与刘燕庭（喜海）所记正合”（见《说文月刊》2卷4期，1940年7月，附金祖同跋。又见《责善半月刊》1卷17期，1940年11月，附顾颉刚跋）。罗氏自谓得之于黔中，殆即马衡先生所谓“近有人自贵阳买得《毛诗》残石者”欤？今细观罗氏文中所载照片，确与后来四川省博物馆所藏同。此石一面刻《周颂·桓、赉》（残存十行）；一面刻《鲁颂·駉》（残存十行）。若罗氏所述可信，则可证刘燕庭（喜海）所记不虚。若江氏所述可信，则此《毛诗》残石不出黔中，乃抗战初出成都老南门城垣，而刘燕庭“辇归黔中”之说，仍无实物佐证。

周文又云：江鹤笙所藏《毛诗》一石，系两面刻。一面刻《郑风·叔于田》（残存八行）；一面刻《曹风·鸛鸣、下泉》（残存七行）。重庆市博物馆藏《仪礼》一石，两面均刻《特牲馈食礼》（一存六行、一存七行）。

周文又云：“此外伴出两小石，无标题，俱传注《毛诗》经文中叠字。可能为宋张贞所著《石经注文考异》。一石存《伐木》篇一条，《采薇》篇三条。另一石存《蓼萧》篇一条，《湛露》篇三条。”（按周文又详载残石尺寸，并全录文字，间附考证。读者自可参阅。）

对于蜀石经亡佚之原因，周文所持意见与马衡先生略同，认为：“以福康安修城，任思任得数十片于土壤中的传说和拆除老南门发现残石这一事实相印证，推想蜀石经的亡佚，或与修城工

事有关。因成都城区为盆地平原，不易就地取得石料，这上千数的碑石，也可能和洛阳的一部分汉魏石经的遭遇一样，在某一次修城的紧急工役中被利用来作为建筑材料了。”

近据调查，四川省博物馆现共藏有蜀石经残石六块。其中《毛诗·周颂、鲁颂》一石（罗希成一九五一年捐赠），已见上文。其他五块残石计为：

1. 《尚书》一石。此残石最长20.4公分，最宽21.4公分，厚6.6公分。一面刻《说命》，八行，存经传数十字。因石面磨损较为严重，故仅能勉强辨认出其中的四十余字。自“（惟以）乱民”起，至“（惟治乱在）庶官”止。另一面刻《君奭》，七行，存经传约八十余字。自传“（日益至）矣”起，至传“冒海隅日所出之地”止。此石为陈达高一九五一年捐赠。

2. 《古文尚书》一石。此残石长19.5公分，宽24公分，厚8公分。一面刻《禹贡》，六行，约存三十字。自“嵎夷既略”起，至“达于济”止。又，经文旁边镌有原碑之编次数码，可辨认残留的“八”、“上”二字。另一面刻《多士》，六行，约存三十四字。自“（惟天）不畀”起，至“惟废元命，降致（罚）”止。此石亦为陈达高一九五一年捐赠。

按此石恐即为马衡先生抗战初所见之“《古文尚书·禹贡、多士》各一段。”

又按，周蓴生一文中所说：“郫县陈达高亦有二石，一为《古文尚书》，一不知何经，均不明下落。”至此，情况已明如上述。

3. 《尚书》一石。此残石长26公分，宽23.5公分，厚6.2公分。单面刻《禹贡》，八行，存经传一百十四字。自传“从东循山，治水而西”起，至传“此州帝都，不说境（界）”止。另一面无文字，经过仔细观察，可以肯定原即如此。由此可知，现存蜀石经残石虽大都为两面刻，亦间有例外。

此石为江鹤笙家中一九六五年捐赠。

4. 《周易》一石。此残石长25公分，宽22.5公分。两面均刻《中孚》。一面七行，存经注约八十余字。自王弼注“以涉难”起，至注“立诚笃”止。另一面七行，存经注约八十余字。自注“故曰鸣鹤在阴”起，至“(六四，月)几望”止。此石亦为江鹤笙家中一九六五年捐赠。

5. 《周易》一石。此残石长28.3公分，宽29公分。一面刻《履》，十二行，存经注约一百十七字。自“(咥)人凶”起，至注“高而(不危)”止。另一面刻《泰》、《否》，共十二行，存经注约八十余字。其中《泰》存二行，仅余篇末“(否)道已成，(命)不行也”。

此石亦为江鹤笙家中捐赠。

按，见于周蓴生一文中所提及，至今尚不明下落的蜀石经残石计有：原江鹤笙藏《毛诗·郑风、曹风》一石；又“可能为宋张贞所著《石经注文考异》”二小石；又“新都王氏藏《毛诗》二石。”

综上所述，就笔者所知，蜀石经残石（包括晁公武等刻）今为四川省博物馆所藏凡六：《周易》二；《尚书》二；《古文尚书》一；《毛诗》一。重庆市博物馆藏《仪礼》一。同时，不明下落者五（见上文）。此外，抗战初成都出土的蜀石经残石是否还有为公家或私人所收藏者，笔者识见有限，敬俟诸同志指教。

有关蜀石经，尚有一些问题有待澄清。我们认为，其中有两点较为重要。

一是蜀石经的亡佚原因。虽然马衡先生提出了毁于修城之说（周蓴生同志亦持此论），此说亦有出土残石为证，但是，除了仅见于清乾隆间一则记载（即所谓福康安修城发现残石，任思任鞏归黔中之说）和抗战初出土十数块残石外，他不闻见。蜀石经

原碑即已是“石逾千数”，若以碎裂之残石计，更当有数千块之多。成都城垣迄今已拆除殆尽，未闻有继出。而毁碑以筑城，亦似乎令人难以尽信。然则蜀石经亡佚之真正原因，似有进一步研讨之必要。

二是蜀石经原碑的规格尺寸。今见宋拓残本，早已是裁割成册，自不能窥其原大。而抗战初所出土者，亦全系残片。蜀石经原碑究竟有多大，每石有几层文字，每层文字又有多少行，今均不知晓。若能弄清这些问题，对于蜀石经之研究及其新发现，自大有裨益。

附记：笔者在调查四川省博物馆藏蜀石经残石的过程中，承蒙袁曙光同志热情支持，谨此致谢。

作者工作单位：李志嘉 成都市博物馆

樊 一 成都市王建墓文物管理所

本 刊 启 事

本刊是由北京图书馆主办的中央一级学术性刊物，以介绍和研究北京图书馆及其他公私家典藏的中国古近代文史等类重要文献为主要内容。欢迎有关专家学者积极赐稿，予以支持。来稿请用16开横格稿纸，用简体字抄清，并务请认真核对引文。凡打印、复印、复写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来稿一经发表，即酌付稿酬。

又，凡欲邮购本刊者，请将书款（另加10%邮寄包装费）直接寄至书目文献出版社发行部，本刊编辑部不受理邮购业务，特告。